#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门急诊楼门诊综合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以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并出具竣工图，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鉴定单位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0%；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发包人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价款97%，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支付决算总价款3%。**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响应方案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 \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 \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_\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响应方案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它语言文字。

3、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

3.1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施工图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6、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负责施工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管理。

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现场管线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与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衣物等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业主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现有路面。承包人认为有需要重新修建通道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施工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并进行验收及城建档案移交（含电子档案）。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6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和次月施工进度计划。《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承包人在该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西安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直至竣工验收后；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甲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工地的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中包括市场、承包人自身等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 除本合同第14.1条调整因素引起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 。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规费、税金的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2）材料暂定价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考察市场认质、认价，决算时按实调整，未给定暂定价的材料由招标人认质，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3）供应商自主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风险自行承担，不再调整。

（4）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项目，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依据仍执行合同约定以外，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发包人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工程预付款

17、工程预付款

17.1.工程预付款：双方协商。

17.2.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方式，按招标时承诺执行。

八、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承包人采购指定品牌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后，批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要求，必须有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否则，采购的材料、设备，建设单位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建设单位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和厂家的权利。

（1）承包方购买的材料设备，若发包方给出指定品牌的（见附表1），承包方按指定品牌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发包方给出了暂定价格的（见附表2），承包方依暂定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凡招标人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根据发包人认可实际采购价格调差处理。没有给出暂定价的，由承包方按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编制综合单价。指定品牌的材料和未给暂定价的材料结算时不认差价。承包方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和安装主材设备不低于中上档标准。

施工过程中业主方若需调换暂定品牌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增减结算总价。

（2）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需提前向建设单位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厂家等，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九、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人工、材料随市场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变化）；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一月内，交竣工图纸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电子版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包括电子档案) 。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做好中间工程验收。

20、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通用条款》第37.3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争议

22.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监理工程师 调解；

（2）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协调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5、保险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26、担保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按承诺执行。

27、合同份数

27.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陆本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满两年经发包人认可，14天内返还该费用。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 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 滋生，保证 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 ”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 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

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

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

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 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 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 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 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

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 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 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 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

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

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 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 ”，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在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

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 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既：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

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 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 甲方 ”）：

承包人（也称“ 乙方 ”）：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 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

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

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

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

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

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

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 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 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 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

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

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 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

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 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

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

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

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

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 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

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

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 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

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 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

励。

奖励标准为： / 。奖励金额为： / 。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 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

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

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

标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

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 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

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

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

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月 日